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前述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对应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和最近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8
四、 资产情况.....	3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1
六、 负债情况.....	4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6
财务报表.....	4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8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扬州建工	指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城建、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产投、担保人	指	扬州市产业投资国有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江苏华建	指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扬建	指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扬州建工
外文名称（如有）	Yangzho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Holdings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王宏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 广陵区文昌东路 10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 广陵区文昌东路 1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yzjgkg.cn/
电子信箱	1991236850@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长栋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扬州市文昌东路 10 号
电话	0514-87366317
传真	0514-87366318
电子信箱	1991236850@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扬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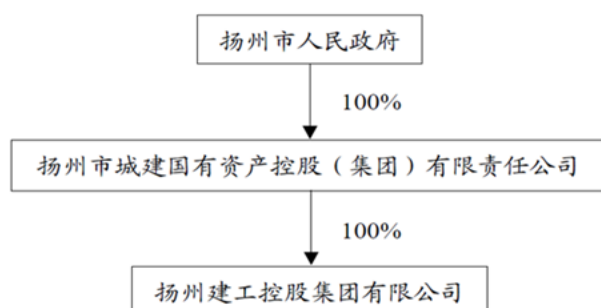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扬州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季红军	董事	离任	2024 年 10 月	-
董事	王昇	董事	新任	2024 年 10 月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6.25%。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宏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宏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碧桥、陈浒、戴壮民、王华、张同林、谢科进、王林、王昇

发行人的监事：胡新星、侯苏扬、王琳、窦宝东

发行人的总经理：吴碧桥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长栋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吉骞、陈家宏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立足主业，不断改善经营结构，谋求多元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建筑安装、房地产业、小额贷款、质量检测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如下：

（1）建筑安装：发行人建筑施工主业依托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工程以房屋建筑类为主。

（2）房地产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子公司盐城华建置业有限公司、扬州华腾置业有限公司、扬州华煦置业有限公司及江苏华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扬州华建置地有限公司、扬州华建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扬州华景置地有限公司、扬州华冠置地有限公司、扬州华泽置地有限公司和徐州华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主要经营主体。

（3）小额贷款：该板块业务由发行人 2013 年 8 月成立的扬州市华建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市广陵区华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建筑业的行业特点

2016 年以来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保持增长但增速持续放缓；房地产投资增速及房屋新开工面积面临下行压力，保障房建设及公共建筑成为建筑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2006-2011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增长率均保持在 20.00%以上。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速度有所下降，建筑业发展速度也随之减缓。近年来，随着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不深入，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城镇化的推动，建筑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预计到 204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75.00%以上，城市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率将达到 90.00%以上。都市圈、城市群、城市带和中心城市的发展预示了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快速发展，也预示了建筑业未来更广阔的市场。

目前我国有形建筑市场体制在全国建筑业已基本形成、按照《建筑法》和《招标投标法》要求，有形建筑市场率已达 98.00%以上，建筑产业市场化竞争程度不断提高，建筑市场的透明度也进一步提高，“公平、公开、公正”的建筑业竞争环境正在逐步形成。然而，建筑市场的完善与发育并不平衡，在一些地区和部门仍存在着一些问题。未来建筑市场变化趋势有以下几点：1）市场的规范性和竞争的无序性交错；2）非价格因素占主导；3）诚信和品牌成为市场竞争的武器。

2、房地产行业的行业特点

我国的房地产市场自 1999 年住房制度改革以来进入了高速发展期，在经历了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后，随着 2009 年国家刺激房地产消费政策的出台和购房者积压了一年的刚性需求的释放。2010 年以来，为抑制过快上涨的房价，国务院先后出台了“新国十条”、“新国八条”、“新国五条”等多项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再次进入调整阶段，2013 年受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持续释放影响，国内房地产市场出现回暖。2014 年，房地产市场出现降温苗头，全国商品住宅成交面积相比 2013 年的高位有所放缓，部分城市库存量较高，住宅价格出现回调。2015 年受到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总体调控思路从原有“行政高压”转变为“适度宽松”，房价出现了新房环比量价齐涨的现象。2016 年以来，政府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住建部出台《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强调租售并举的长效机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房住不炒”。在调控政策方面，推出“9.30”第一轮调控政策，施行限购限价限贷政策，2017 年“3.17”增加了限售政策。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重申了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18 年末以来，政治局会议强调“房住不炒”、“一城一策”、“因城施策”等政策来稳定房价市场，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2017 年以来，一二线城市新房销量持续处于负增长趋势，三四线城市新房销量累计增速增幅自 2017 年 4 月以来持续收敛。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全国首批 43 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之一，先后获得国家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并获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以及建筑装饰装修、钢结构、起重设备安装、消防设施、建筑智能化 5 个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由美国权威建筑行业媒体《工程新闻记录》（ENR）和中国《建筑时报》共同评价的中国建筑承包商 80 强排名中，发行人连续多年上榜：2006 年第 53 名，2007 年第 55 名，2008 年第 40 名，2009 年第 41 名，2010 年第 38 名，2011 年第 37 名，2012 年第 36 名，2013 年第 34 名，2014 年第 27 名，2015 年第 24 名，2016 年第 17 名，2017 年第 19 名，2018 年第 17 名，2019 年 16 名，排名稳步上升。

2023 年 6 月，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2 年度江苏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名单的公示》，发行人位列 2022 年度江苏建筑业“百强企业”第 4 名。此外，自 1990 年代起，发行人便跻身于“中国建筑施工企业百强”、“江苏省

建筑业 20 强企业”行列，并多次荣获“全国先进建筑施工企业”、“全国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江苏省先进建筑企业”、“最佳企业”、“明星企业”等荣誉称号。截至 2022 年末，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 24 个项目获得“鲁班奖”，16 个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7 个项目获得建筑部优质工程，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重视科技研发工作，截至 2022 末，公司拥有 6 项国家级工法和 170 项省级工法。

近年来，发行人技术创新力度持续加大，不断提升科技贡献度。2010 年，发行人参与主编的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于 12 月 1 日在全国施行，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申报成功，并荣获“2011 年中施企协科学技术奖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建设部《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及《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重新明确施工总承包企业新的特级资质标准要求，对特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要求，公司成为首批通过的 21 家企业之一。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质量优势

发行人 1998 年通过质量体系认证，2003 年通过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04 年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整合认证。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坚持“铸造精品、追求卓越”的管理理念，累计承建高层建筑 700 多幢，其中特大型、超高层上百幢；历年竣工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优良品率 90%以上。发行人安全生产局面平稳，历年无重大事故发生，一般事故频率低于国家要求范围，被评为“全国建筑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多次获得“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2）人才优势

多年的稳定发展，发行人培养积聚了一大批优秀人才，形成了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作风硬、能吃苦的优秀管理团队。2008 年以来，发行人实施激励机制，利益分配改革成果显著，全面调动了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大力提倡精神共同体、荣誉共同体、利益共同体的“三个共同体”建设：引导中高层将效益与全体员工分享，使最基层的员工都能够分享企业和项目的效益，让所有的项目经理成为项目股东，将项目效益跟个人收益相关联；建设“江苏华建专家委员会”，包括企业发展战略及人力资源、财经与法律、工程技术三大专业委员会，为发行人提供智力支持；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打造利益共同体、荣誉共同体、精神共同体，在发行人内部形成了成就事业、享受人生、奉献社会的积极心态。

（3）品牌优势

发行人在深圳、海南、珠海、惠州、北京、上海等传统市场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好的市场形象，尤其是在深圳、海南、惠州等地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常常成为当地行业的标杆。发行人积极参与主编深圳建筑行业的标准、规范，仅在深圳一地就获得 13 项鲁班奖，连续 8 年被评为深圳市“金质品牌企业”，同时被授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创优特别贡献奖”，位列“深圳市建市 30 周年十大优质建筑（装饰）单位”之首。海南公司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方面业已成为海南的标杆之一；北京分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外地来京优秀施工企业，综合评价连续三年位列三甲；其他区域公司也在当地获得良好口碑。

（4）技术优势

与国内同行相比，发行人在技术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处于领先水平，涌现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8 名，中青年专家 3 名，近年来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国家级工法 4 项，主编或参与编写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规范 3 部，多个项目荣获国家、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称号，能够施工高、大、难工程，被评为“十五全国建筑业技术创新先进单位”、“十一五全国建筑业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先进企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 24 项鲁班奖、16 项国家优质工程、7 项部级优质工程、17 项全国用户满意工程，123 项省级优质样板工程，此外还拥有国家级工法 6 项、省级工法 170 项，国家级 QC 成果 80 项，省级 QC 成果 213 项，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138 项；拥有专利 188 项，其中

发明专利 31 项。

（5）区域优势

深圳市经济实力较强，房地产市场发展较为完善，固定资产投资始终处于较高水平，有助于推动当地建筑企业发展。公司承接的深圳地区项目较多，深圳市经济实力很强，得益于粤港澳大湾区和深港合作新平台建设，经济保持快速发展，2023 年深圳市 GDP 仅次于上海和北京，居于全国第三位。根据《深圳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经初步核算，2023 年深圳地区生产总值 34606.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4.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第二产业增加值 13015.32 亿元，增长 6.5%；第三产业增加值 21566.38 亿元，增长 5.6%。2023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1.0%。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10.6%；非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11.2%。深圳市较为完善的房地产市场为当地建筑企业发展提供良好基础。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筑安装业务	195.15	186.31	4.53	75.55	151.58	145.12	4.26	78.29
房地产业务	47.60	45.06	5.34	18.43	36.24	30.47	15.95	18.72
小贷业务	0.24	0.12	49.54	0.09	0.21	0.05	76.56	0.11
质量检测业务	0.13	0.09	31.54	0.05	0.13	0.10	23.18	0.07
租赁业务	0.52	0.12	76.05	0.20	0.41	0.17	59.22	0.21
PPP 业务	1.41	1.15	18.43	0.55	1.17	1.06	9.03	0.60
劳务物流交通等服务	5.43	5.26	3.14	2.10				
物业管理等其他业务	1.67	1.29	22.98	0.65	1.23	1.05	14.48	0.63
销售材料等业务	6.15	4.81	21.80	2.38	2.64	2.34	11.25	1.36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258.30	244.21	5.45	100.00	193.61	180.36	6.8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安装	建筑安装	195.15	186.31	4.53	28.75	28.38	6.29
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	47.60	45.06	5.34	31.32	47.89	-66.51
合计	—	242.74	231.37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3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7.9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房地产项目规模扩大所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66.51%，主要受房地产政策和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销售热度下降、人力运输成本增加等问题，导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减少。

（2）报告期内，小贷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21%、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52.36%，主要系扬建小贷收入成本并表所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35.30%，主要系扬建小贷毛利率较低。

（3）报告期内，质量检测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64%、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3.24%、毛利率同比增长 36.07%，主要系引进了新的检测手段，节约了成本。

（4）报告期内，PPP 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88%、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8.39%、毛利率同比增长 104.06%，主要系 PPP 业务可行性缺口补助增加。

（5）报告期内，劳务物流交通等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0%、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00%、毛利率同比增长 100%，主要系劳务杂务、物流交通服务业务为 2024 年度新增业务板块。

（6）报告期内，物业管理等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31%、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2.75%，主要系扬建集团并表所致，毛利率同比增长 58.74%，主要系扬建集团物业管理业务毛利率较高。

（7）报告期内，销售材料等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2.84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05.17 %，主要系扬建集团并表所致，毛利率同比增长 93.74%，主要系扬建集团销售材料等业务毛利率较高。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在国资委指导下，进一步发挥龙头引领作用，加大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力度，把重点转到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发展质态上来，在引领扬州市建筑业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劳动密集型向科技创新型、低效益型向高效益型跨越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积极参与地方重大项目建设，提高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1）做强做优做大公司

公司作为经营质态良好的国有企业，要按照扬府发〔2012〕188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大全市建筑业资本平台，切实解决企业和行业的融资问题，为中小建筑企业提供金融扶持，引领扬州市建筑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支持提升公司投融资平台，进一步做大资产规模，调优资产结构：**a.**帮助协调将公司股权置换出来，体现建筑业投融资平台力量；**b.**积极争取新的优质资产注入，部分存量房产经评估后作为资本再注入，实现资产的二次盘活、二次增值，最大限度发挥资产效用。**c.**请求通过分期另注入经营性资产（房产、土地等），用于搭建和提升融资平台，提高公司资产总额，降低资产负债率，使资本结构得到优化。**d.**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加大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力度。

（2）深耕细作本地市场，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发展

扬府发〔2012〕188 号文件明确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参加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投标，并在资金、人才、税收、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提请明确公司作为地方国有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借鉴城投、交投、教投模式，打造建设运营投资平台，带动华建、扬建等扬州市建筑业骨干企业，加快与地方经济融合发展，增强竞争优势，引领扬州市建筑业在城市东南片区的城市改造、扬州新大剧院、省运会和世园会场馆、江广融合区、政府重点工程、特色村镇建设、城市综合体、地下综合管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建筑产业化等方面做出更大贡献，进一步增加建筑业在本地区的影响力。

（3）坚持创新创造，加大转型升级力度

走创新驱动之路，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积极探索推进建筑业与金融资本融合，创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商业模式，提高资本运作能力，通过转向 PPP、EPC、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等模式，丰富企业发展内涵。以市场化方式加大产业整合重组力度，打造一批涵盖整个产业链的旗舰式企业集群，促进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加大服务扬州市绿色低碳、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力度，形成行业振兴的重要支撑，切实加快产业化进程，为系统企业在新一轮发展中奠定坚实的竞争优势。建议政府财政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建筑业产业引导基金，以建筑产业化为突破口，支持建筑业做大做强，并为企业参与 PPP 项目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本支撑。坚持一业为主、多元发展，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进一步推动华建和扬建向关联度较高的上下游产业延伸。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着力推进企业管理创新。请求指导帮助公司深化股权结构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健全和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构建决策规范、分配灵活、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化企业经营管理模式。重点推动以华建物业、华建小贷、华建设计院等子公司为主体，将有关资产整体注入，进行股份制改造，完成新三板挂牌，推动建工控股产业快速发展。

（4）加大开拓经营力度，提升质量效益

稳定主业、稳定市场、稳定人才队伍、稳定运营模式。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力求新承接一批高、大、难的大体量工程和地标性建筑，特别是 300 米以上“高精尖”项目。大力实施品牌兴企战略，推进质量管理和工程创优，继续争创鲁班奖、国优、詹天佑金奖工程，以品牌争市场、创效益、求发展。坚持依法治企，加强规范管理，强化风险管控，提升运营质态。进一步促进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落实好扬州市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试点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推动创建“江苏省安全文化示范企业”。提高依法治企意识，重视风险管控。建议重点防范企业高负债和互担保带来的风险，理顺扬州市建筑业融资担保体系，整合资源拓宽融资渠道，更加有力地维护好扬州市建筑业的金融生态。认真研判“一带一路”战略带来的新机遇，既积极又审慎地“走出去”，引导帮助龙头企业强强联合、整合资源，通过与国际知名承包商、大型央企合作或独立承包方式，借船出海，积极参与到“一带一路”国家援建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建筑业和房地产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受此影响，建筑业总产值与城镇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亦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但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相关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

（2）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的建筑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此外，为履行加入 WTO 时的承诺，我国政府逐渐向国外建筑承包商开放国内建筑市场。跨国公司可能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参与国内建筑市场竞争，抢占市场份额。若公司不能有效增强竞争优势，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施工安全与环保方面的风险

建筑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加之技术操作等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公司非常注重施工安全管理，具备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并充分贯彻执行。但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风险发生，则可能导致重大的人、财、物方面的损失。此外，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粉尘、噪音和废水等污染情况，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且如果防护措施不当，则可能会影响施工人员和周围群众的健康，从而给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业务地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业务地区分布较集中，主要项目分布在深圳、珠海、惠州、海南、北京等经济较发达的省市，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广东珠三角地区。近年来建筑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和人为的市场准入壁垒，未来地方保护主义等非经济因素影响仍持续存在，这给公司进行跨地区业务的开拓增加了难度。地区分布的集中性使得公司的经营状况较多受到特定区域的市场需求、区域政策、行业竞争的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拓和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5）法律风险

公司在实施建筑工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期拖延导致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承担工程质量责任、因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导致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导致承担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上述责任均可能导致潜在的诉讼风险，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形象和正常经营。

2、相关措施

公司将通过完善经营体制和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全面提高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未来将通过自我发展、自主经营，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减少盈利情况对公允价值收益变动的依赖；同时，公司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制定合理的财务规划，加强资金管理，以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公司未来将加大使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增加直接融资比重，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筹资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通过制定相关制度，明确了集团各成员单位的相互利益关系，规范了交易行为，细化了关联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润。其中，购销合同价格均按照国内外市场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基础确定。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集团编制合并报表的过程中完全对冲抵销，关联交易的存在并不影响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和当年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管理层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督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明确划分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账款	0.95
其他应收款	16.15
合同负债	0.72
其他应付款	16.0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建控 01
3、债券代码	250438.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建控 G1
3、债券代码	115165.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建控 G2
3、债券代码	115313.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建控 02
3、债券代码	251558.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建控 02
3、债券代码	253817.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24 建控 03
3、债券代码	256977.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2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165.SH
债券简称	23 建控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继续保持不变； 二、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

	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	---

债券代码	115313.SH
债券简称	23 建控 G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

	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继续保持不变； 二、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	---

债券代码	256977. SH
债券简称	24 建控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3、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1、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2、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

	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3、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1、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2、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0438.SH
债券简称	23 建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

	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按照本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之第 1 条第 1 款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
--	---

	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定期以及不定期核查，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165.SH
债券简称	23 建控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发行人特定重要子公司（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2）委托贷款；（3）承兑汇票；（4）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5）资产管理计划融资；（6）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7）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以下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

	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定期以及不定期核查，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313.SH
债券简称	23 建控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发行人特定重要子公司（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2）委托贷款；（3）承兑汇票；（4）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5）资产管理计划融资；（6）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7）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以下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定期以及不定期核查，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558.SH
债券简称	23 建控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按照本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

	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之第 1 条第 1 款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定期以及不定期核查，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817.SH
债券简称	24 建控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

	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按照本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之第 1 条第 1 款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
--	---

	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定期以及不定期核查，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6977.SH
债券简称	24 建控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

	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按照本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 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之第 1 条第 1 款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
--	---

	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定期以及不定期核查，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3817.SH	24 建控 02	否	不适用	5.00	0.00	0.00
256977.SH	24 建控 03	否	不适用	5.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3817.S	24 建控 02	5.00	-	5.00	-	-	-

H							
256977.S	24 建控 03	5.00	-	5.00	-	-	-
H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3817.SH	24 建控 02	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6977.SH	24 建控 03	置换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0438.SH

债券简称	23 建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由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

	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一）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七）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15165.SH

债券简称	23 建控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由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包括：（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发行人承诺、（六）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15313.SH

债券简称	23 建控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由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包括：（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引入债券

	受托管理人、（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发行人承诺、（六）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1558.SH

债券简称	23 建控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由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一）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七）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3817.SH

债券简称	24 建控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由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一）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

	的作用、（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七）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6977.SH

债券简称	24 建控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扬州市产业投资国有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一）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七）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昌林、任华贵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0438.SH、251558.SH、253817.SH
债券简称	23 建控 01、23 建控 02、24 建控 02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8 层
联系人	孙志远

联系电话	010-58377833
------	--------------

债券代码	115165.SH、115313.SH
债券简称	23 建控 G1、23 建控 G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联系人	单文涛
联系电话	021-23187423

债券代码	256977.SH
债券简称	24 建控 03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	吴捷、张梦天、吴珊
联系电话	0512-62938152

（三） 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438.SH 、 251558.SH 、 253817.SH 、 115165.SH、115313.SH
债券简称	23 建控 01、23 建控 02、24 建控 02、23 建控 G1、23 建控 G2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市政工程建设开发与融资担保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12 个月，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部分合同存在未达标赔偿、合同折扣、违约金、考核罚款、奖励金等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劳务等，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成本的比例确定。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 行 存 款	30.83	-31.95	银行存款减少
应收票据	商 业 承 兑 汇 票	1.90	158.34	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应 收 工 程 款	60.97	1.54	不适用
预付款项	预 付 工 程 款	9.29	-46.87	预付工程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质 量 保 证 金 和 合 作 单 位 往 来 款	52.01	-0.32	不适用
存货	开 发 产 品	219.33	-2.38	不适用
合同资产	待 收 工 程 款	32.63	17.88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待 抵 扣 税 金	4.85	-22.76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短 期 农 业 经 济 组 织 贷 款	4.30	-13.71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对 扬 州 华 祥 置 地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投 资	20.27	2.36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 益 工 具 投 资	1.97	3.23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对 外 出 租 的 房 产 和 土 地	28.23	48.92	新增转入拟出租房产
固定资产	房 屋 及 建 筑 物	17.59	-17.73	不适用
在建工程	房 建 工 程	13.94	3.59	不适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	树 木	0.00	-16.67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承 租 的 房 产	0.07	-4.86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土 地 使 用 权	1.47	0.23	不适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长期待摊费用	装 修 费 用	0.24	10.24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 用 减 值 损 失	1.68	-1.3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2 年 以 上 的 合 同 履 约 成 本	2.15	35.25	2 年以上的合同履约成本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0.83	5.20		16.86
固定资产	17.59	1.56		8.85
投资性房地产	28.23	9.65	9.65	34.20
存货	219.33	35.22		16.06
合计	295.98	51.6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苏（2024）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9515 号	10.63	—	10.63	抵押借款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4.54 亿元和 62.6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0.7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8.00	24.41	32.41	51.70%
银行贷款		11.00	19.28	30.28	48.3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19.00	43.69	62.6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4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7.76 亿元和

157.6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7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8.00	24.41	32.41	20.56%
银行贷款		79.20	39.89	119.09	75.5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7	6.10	6.17	3.91%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87.27	70.4	157.6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4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3.69	41.94	28.02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60	1.60	-0.09	不适用
应付账款	96.04	81.74	17.51	不适用
预收款项	0.05	0.05	2.53	不适用
合同负债	44.55	75.14	-40.71	预收房款大幅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0.29	0.46	-36.78	应付短期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1.45	1.97	-26.29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86.01	98.85	-13.00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1	24.25	5.19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9.00	1.39	549.43	新增发行了 24 扬州建工 CP001
长期借款	45.69	56.54	-19.18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4.41	24.50	-0.34	不适用
租赁负债	0.07	0.08	-8.24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6.65	4.42	50.47	拨付的专项资金增加
递延收益	0.01	0.01	-10.78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	2.95	8.87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6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3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是	48.16%	建筑安装业务、房地产业务	243.45	48.81	158.56	2.25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8.5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3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2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5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23 建控 01”、“23 建控 G1”、“23 建控 G2”、“23 建控 02”、“24 建控 02”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23 建控 01”、“23 建控 G1”、“23 建控 G2”、“23 建控 02”、“24 建控 02”的担保人。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告已在 <http://www.sse.com.cn/>或 <http://www.chinabond.com.cn/>披露，敬请查阅。

扬州市产业投资国有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24 建控 03”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24 建控 03”的担保人。扬州市产业投资国有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查阅。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公司在办公场所放置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盖章页)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3,409,612.67	4,531,062,388.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361,335.80	73,684,959.89
应收账款	6,096,640,580.23	6,004,392,838.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9,154,819.46	1,748,913,099.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01,447,094.59	5,218,240,264.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933,147,587.02	22,469,011,915.77
合同资产	3,262,959,962.49	2,767,970,516.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4,819,811.92	627,666,203.04
流动资产合计	41,181,940,804.18	43,440,942,186.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9,905,408.40	498,217,661.40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26,554,146.96	1,979,838,21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7,180,914.07	191,015,563.46
投资性房地产	2,822,782,119.14	1,895,450,877.41
固定资产	1,759,219,172.66	2,138,272,550.95
在建工程	1,393,687,132.17	1,345,334,20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8,031.66	393,638.6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17,185.72	7,585,777.50
无形资产	147,283,512.23	146,946,009.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176,445.28	21,931,05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625,431.99	169,839,81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152,211.83	159,077,14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91,111,712.11	8,553,902,501.22
资产总计	50,373,052,516.29	51,994,844,68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69,359,968.30	4,194,316,565.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717,232.59	159,854,673.91
应付账款	9,604,484,278.02	8,173,668,306.47
预收款项	5,006,657.36	4,883,332.54
合同负债	4,455,155,127.50	7,514,451,32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289,988.14	46,328,960.57
应交税费	145,123,736.07	196,897,456.63
其他应付款	8,600,735,684.57	9,885,452,217.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0,880,045.07	2,424,957,623.92
其他流动负债	900,456,747.99	138,652,601.30
流动负债合计	31,820,209,465.61	32,739,463,059.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69,259,673.89	5,653,960,710.67
应付债券	2,441,492,969.67	2,449,908,781.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93,189.26	8,166,142.96
长期应付款	664,500,921.00	441,628,773.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54,070.25	1,293,50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569,533.70	295,373,07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5,470,357.77	8,850,330,980.59
负债合计	39,825,679,823.38	41,589,794,04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2,969,163,214.4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4,501,625.71	749,259,34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0,711,059.39	511,198,006.40
专项储备	398,737.80	180,299.02
盈余公积	89,014,406.76	80,234,656.02
一般风险准备	3,584,583.51	3,584,583.51
未分配利润	1,884,194,903.34	1,865,261,71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42,405,316.51	6,178,881,820.73
少数股东权益	4,104,967,376.40	4,226,168,82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47,372,692.91	10,405,050,64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373,052,516.29	51,994,844,688.12

公司负责人：王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844,776.80	109,421,23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7,703,721,147.14	5,668,182,425.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72,565,923.94	5,777,603,660.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20,357,968.98	2,439,206,58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06,503,900.00	400,879,300.00
固定资产	702,648.14	127,839.35
在建工程	2,213,454.20	2,524,488.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3,777,972.32	2,866,738,210.97
资产总计	10,726,343,896.26	8,644,341,871.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000,000.00	429,161,2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45,145.47	2,199,463.5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975,579.92	6,039,859.56
其他应付款	476,186,299.63	141,922,885.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552,931.51	32,068,693.75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12,159,956.53	611,392,15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7,660,000.00	1,644,350,000.00
应付债券	2,441,492,969.67	2,449,908,781.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50,497.03	66,983,483.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0,003,466.70	4,161,242,264.89
负债合计	6,852,163,423.23	4,772,634,41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2,969,163,214.4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2,673,341.73	361,891,782.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677,461.58	115,730,295.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014,406.76	80,234,656.02

未分配利润	296,815,262.96	344,687,506.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74,180,473.03	3,871,707,45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26,343,896.26	8,644,341,871.56

公司负责人：王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波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829,821,400.85	19,360,627,635.54
其中：营业收入	25,829,821,400.85	19,360,627,635.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225,508,959.59	18,728,982,283.82
其中：营业成本	24,420,838,591.42	18,035,883,884.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4,154,959.59	125,837,196.31
销售费用	57,308,099.40	65,544,954.67
管理费用	493,267,951.54	317,307,026.12
研发费用	8,626,748.68	1,032,441.74
财务费用	101,312,608.96	183,376,780.76
其中：利息费用	146,734,349.56	224,896,293.17
利息收入	85,965,076.23	52,686,449.98
加：其他收益	6,978,634.13	46,102,263.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58,639.52	36,253,27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66,471.43	19,047,117.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1,377.41	-18,839,43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343,099.97	-155,387,862.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9,758.51	365,193.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977,717.00	540,138,785.83
加：营业外收入	9,081,119.67	10,595,826.02
减：营业外支出	8,992,505.27	19,220,833.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066,331.40	531,513,777.96
减：所得税费用	209,445,987.97	142,926,325.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620,343.43	388,587,452.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620,343.43	388,587,452.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602,935.10	408,967,580.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17,408.33	-20,380,127.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927,735.23	96,128,577.0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077,670.98	81,840,594.1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077,670.98	81,840,594.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68,566,881.64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68,077,670.98	13,273,712.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9,935.75	14,287,982.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548,078.66	484,716,029.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680,606.08	490,808,174.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867,472.58	-6,092,145.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0,888,860.07	220,654,051.33
减：营业成本	11,067,764.81	1,822,786.78
税金及附加	3,739,553.22	2,721,073.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361,447.34	16,184,161.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0,660,525.08	172,553,027.85
其中：利息费用	256,853,164.38	166,173,054.73
利息收入	955,894.50	1,180,903.17
加：其他收益	10,299.24	112,477.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38,205,048.34	84,243,429.89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8,859.57	42,392,413.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38,500.00	3,130,89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2.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813,417.20	114,857,696.49
加：营业外收入	3,001,864.11	0.80
减：营业外支出	106,329.53	3,847,445.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708,951.78	111,010,251.31
减：所得税费用	18,911,444.40	7,975,632.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97,507.38	103,034,618.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97,507.38	103,034,618.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833.79	68,566,881.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833.79	68,566,881.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566,881.6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52,833.79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744,673.59	171,601,500.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82,626,965.56	15,629,274,992.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62,594.56	57,882,03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9,974,945.59	2,347,856,04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80,564,505.71	18,035,013,07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0,742,143.43	16,052,969,652.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6,702,727.03	689,179,50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945,951.76	1,062,753,29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978,985.02	2,459,352,80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96,369,807.24	20,264,255,25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05,301.53	-2,229,242,18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16,922.17	15,248,544.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8,640.50	20,097,10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41,297.88	3,414,572.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829,37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26,860.55	531,589,59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324,198.32	326,412,58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073,405.67	13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397,603.99	457,412,58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70,743.44	74,177,00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22,650.00	1,573,853,653.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43,000,000.00	740,966,991.88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43,809,627.07	6,307,133,215.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568,857.12	2,308,828,68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0,601,134.19	10,189,815,557.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41,186,446.74	6,001,140,43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9,154,291.53	882,887,636.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8,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902,537.80	430,050,92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2,243,276.07	7,314,079,00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57,858.12	2,875,736,55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236.24	-4,790,320.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664,950.61	715,881,05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4,282,715.12	2,848,401,66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3,617,764.51	3,564,282,715.12

公司负责人：王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611,753.34	228,819,63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44,079.84	3,857,83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755,833.18	232,677,47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142.29	1,822,786.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1,557.34	8,539,85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93,799.40	10,573,44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8,522.85	21,825,06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65,021.88	42,761,15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90,811.30	189,916,31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26,465.91	10,219,304.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00,000.00	62,634,14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01.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131,665.50	30,131,665.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58,131.41	103,002,016.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795.26	1,529,37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450,245.65	486,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872,885.93	2,430,798,88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837,926.84	2,918,578,25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279,795.43	-2,815,576,23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384,061.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9,852,931.51	2,007,579,943.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115,545.59	1,40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7,968,477.10	4,239,964,005.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8,219,943.75	1,032,739,447.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158,976.31	204,372,16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7,031.35	294,049,68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355,951.41	1,531,161,29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612,525.69	2,708,802,70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76,458.44	83,142,78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21,235.24	26,278,44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44,776.80	109,421,235.24

公司负责人：王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波

